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15/Rev.1
13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3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会议

比利时、保加利亚、芬兰、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
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牙
买加、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西班牙、苏
里南、瑞典、联合王国、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0
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2号等决议，

重申其信念：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重申其信念：基于人道理由不使用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积极效果还可以鼓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达成裁军，

回顾第 32/152 号和第 33/70 号决议中决定在 1979 年召开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并确定了会议的任务，

又回顾其第 34/82 号决议，赞同会议主张于 1980 年 9 月/10 月再举行一次会议，以便遵照大会第 32/152 号和第 33/70 号决议的规定完成谈判工作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 1979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和 1980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最后报告；

2. 欢迎会议的顺利完成，结果会议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一项公约和三项议定书，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三》；

3. 注意到《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公约》应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签署；

4. 向所有国家推荐该公约和所附三项议定书，以期这些文书能得到最广泛的加入；

5.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将来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以及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审议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6.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份，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